

第一关注

◎刘义昆 高校讲师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正式聘请14名记者为特约新闻观察员,并向他们颁发了由省高院院长签发的“新闻监督护照”。今后,这14名特约新闻观察员在全省法院系统采访时,将享有更大的便利(《人民日报》4月14日)。

表面看来,云南省高院此举是开明的——在有些地方政府和司法机关将“防火防盗防记者”奉为圭臬的背景下,云南省高院签发“新闻监督护照”的意图似乎相反,似乎是欢迎舆论监督。然而,云南省高院此举又难免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我请你监督,你才能更好的监督,否则就没那么容易。

在诸多公共舆论事件中,政府部门选择性地允许媒体发布消息已成常态。譬如,不久前开审的“习水性侵犯幼女案”,习水法院便只允许新华社和中央电视台的4名记者进入庭审现场。云南省高院虽然声称,“对于其他媒体记者的正当采访,我们还是一如既往地欢迎。”但为部

有“人权行动”何需“新闻护照”?

分记者签发“新闻监督护照”,无疑是将媒体分成了三六九等,是公权力部门选择性接受监督的结果。这当然是不合适的,因为所有媒体都有舆论监督的权利,都应该有平等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不应该对媒体有高低贵贱之分。

为部分记者签发“新闻监督护照”,无疑是将媒体分成了三六九等,是公权力部门选择性接受监督的结果。这当然是不合适的,因为所有媒体都有舆论监督的权利。

将选择媒体的“潜规则”制度化,将舆论监督的控制权“显规则化”,这是“新闻监督护照”的真正可怕之处。云南省高院对特约新闻观察员们提出了“严格要求”,虽然这些“严格要求”与当前法律法规并无明显相悖之处,但因为“自由裁量权”在云南省高院的手中,难免在实际操作中被滥用,从而侵害记者正

当的采访权利——相较于媒体无法监督而言,将舆论监督的控制权放在被监督者手中,显然更为可怕。

记者的采访权是宪法赋予的权利,任何公权力部门都无权在这一权利前面再设门槛。遗憾的是,那14名记者却“欣然”接受了“新闻监督

本不该出现的。

就在本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其中明确:在保障公民的表达权利上,我国还将加强对新闻机构和新闻记者合法权利的制度保障,维护新闻机构、采编人员和新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新闻记者的采访权、批评权、评论权、发表权。相较于“新闻监督护照”而言,《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的这些规定显然更加严肃,更加规范。如果这些规定能够变成现实,“新闻监督护照”不过是画蛇添足罢了。

媒体竞争力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软实力。媒体监督能力对解决社会问题、保持社会稳定,有着重大的意义。我们期待《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早日能够落实在行动上。唯此,才能改变公权力部门及其官员抗拒媒体监督、把接受记者采访当成一种“恩赐”的现状,从而为媒体的舆论监督权利及公众的知情权保驾护航。

经济论说

◎赵勇 媒体人

“本月中旬涨油价”是“有控制”的预测

《上海证券报》记者昨天在报上给大家做了一道很有意思的算术题:根据“以20天为周期进行评估”的调价规律,预计到了本月中旬,国内成品油批发价很可能每吨将上涨350元。

这道算术题思路是这样的:在上次国内成品油涨价之后,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解释成品油定价机制时说,当国际油价连续20天日均涨幅或跌幅超过4%,就会考虑对国内成品油价进行调整。而从上次调价至4月13日已有近20天,在此期间,国际上三种原油价格指数日均变动幅度均超过了4%。所以,国内成品油价格跟涨,几乎是铁板钉钉的事情。

3月份油价突然上调时,大家都有点晕——以前国际油价狂跌的时候没见国内油价这么敏感啊,现在国际油价刚刚往下走,国内油价怎么说涨就涨了呢?当时国家发改委价格司有关负责人给出了一个很考验人理解能力的解释:国内成品油价格是“有控制地与国际油价间接接轨”,当然,还有那个被很多人视为一大成果的“以20天为周期进行评估”调价规律。

什么叫“有控制”地“间接接轨”呢?到现在我还是没想明白。既然是“有控制”,又是“间接”,那么也就是说,国内油价是我们“一切尽在掌握”的,跟国际油价谈不上什么正儿八经的接轨。但这样想好像又不对,因为这个解释后面还跟了个“以20天为周期进行评估”,这个调价规律可说得一点都不含糊——国际油价连续20天日均涨跌幅超过4%,我们就要跟着涨价降价。我在想,既然有了这个硬杠杠,那么前面所说的“有控制”和“间接接轨”,好像就是纯粹的废话了。但转念一想,好像也不完全是废话,毕竟“以20天为周期进行评估”还是我们“考虑”涨价或降价的依据。你看,绕来绕去终于还是绕回来了,对于国内油价,我们还是得“控制”,还是得让它跟国际油价“间接接轨”,不然的话,一旦把事情说死,要再碰上国际油价新一轮跌价狂潮,我们还怎么“控制”?中石油还怎么挤进全球最赚钱的企业之列?

所以我始终觉得,那些认为国内油价会完全根据“以20天为周期进行评估”调价规律涨跌的人,纯粹是理解能力不够高。他们太把这个“20天周期”当回事,反而把“有控制地与国际油价间接接轨”搞忘了,一句话,他们根本就搞不懂发改委“控制”油价的艺术。我倒是很乐意来解读一番这种调控艺术——

国际油价上涨时,我们不妨根据“20天周期”让国内油价跟涨;国际油价下跌的时候,对不起,我们就要“控制”了,“间接地接轨”嘛,国内油价不跟着往下降,你也不好说什么。就像有关部门动不动就以“炼油亏损”为由给中石油、中石化发个几百亿的财政红包一样,你也不好说什么。什么叫“控制”,这才是!至于“以20天为周期进行评估”,不妨把它当作一个笑话吧——国内油价涨跌都能让你给按数学公式算出来,岂不乱了套!

市事关心

◎五岳散人 网评人

创业贷款也是门行为艺术

比方说世界上有这么一个施粥摊,这个地方规定谁都可以过来喝粥,但身高必须达到姚明的水平。那么,我们通过常识就可以知道,估计这里一碗粥都施舍不出去。唯一能得到施舍的可能只有姚明,但他又不会来喝。

这种规则当然就是个笑话,或者说只是个行为艺术。但行为艺术这东西在我们这里已经蔚然成风。报载,广州大学生创业遭遇尴尬,针对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小额贷款优惠政策自2005年实施以来,至今没有贷出一笔。这个事情的原因,是谁都能想到的:无非是大学生小额贷款规定,贷款主要是创办个体经营项目或合伙经营项目。但如果大学生创办了科技公司就不能申请小额贷款。还有小额贷款规定,要先办企业才能申请贷款,但办企业先得办执照租场地,按一月租金两月押金规定,办执照成本就得好几万,这几万元的启动资金难倒了不少创业的大学生。最重要的是,银行觉得这种生意利小

而风险过大,谁都不想做。如果广州的情况放大到全国的话,相信也差不了多少。

大学生就业在这两年都是让人头疼的问题。自从大学扩招以来,大致上每年都有很多大学生成为剩菜。而对于任何地方来说,大学生等于那种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士,这样的人士不能有个工作总是说出来不好听的事情。所以,各地都有不同程度的面对大学生的优惠政策。而且让大学生创业的话,一个是成功的可能性会稍微大些,另外一个也能消化与带动一部分劳动力市场。

但事情往往也不是这么简单。大学生创业最重要的壁垒倒不是专业知识,而是由于没有合适的市场经验,这未必比那些虽然没有这么高学历的人强,甚至在很多时候还不如人家能够适应市场与辛劳。从这个角度说,倒也不能怪银行设置众多的壁垒来阻止自己把钱贷出去。

大学生本来就没有经验,而银行也要追求自身的效益,那

么,这种政策的不能贯彻到底应该怪谁?其实当初制订这种贷款政策的时候,有司就应该做好相应的风险评估,而不是把风险尽量转嫁在银行的头上。当然,政府方面还是准备了一定的保证金,只是这个数额与政策强制推行的力度还是很不够的。

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这方面实行贷款的优惠政策,完全与市场行为不搭界,更应该推行的倒是政府责任制。如果政府不能强制推行或者切实做好准备为大学生创业埋单的准备的话,银行是不会这么脑子进水地冲上去的。到头来这还是一个据说是为了解决大学生就业的行为艺术。

其实,按说这么做从长远上看并不赔本。大学生或许能够创业成功的百不得一,但那99%大概也能从中学会很多东西,为将来的职业生涯打好基础。这些财富是将来社会财富的资源,而且是无可替代的资源。就从这一点上看,政府花点成本是值得的。

一语惊人

偷窥女邻居判强奸罪

“即使像毛泽东那样强大,我也不怕”

——德国某公司将中国已故领袖毛泽东作安全套广告主角,与希特勒、拉登并列。引起华人愤怒。出处:《环球时报》

“我们领导一直欺负我”
——南京公交司机为泄私愤,开车撞死无辜行人拖行5公里。出处:《现代快报》

“撤销‘中南海’卷烟商标”
——专家称以“中南海”为商标会让人对该卷烟产生“受中央国家机关认可”、“权威”等印象。出处:人民网

“死了也要变性,做一天女人也值得”
——长沙两男子穿女装浓妆艳抹上街举牌要求变性。出处:红网

“一周仍保持五次性生活”
——湖南72岁老汉老来又得子,自称从未生过病,一周5次性生活。出处:《潇湘晨报》

“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
——四川男子偷窥女邻居因天空闪电被发现,法院认定其有强奸意图而判其强奸罪。出处:《华西都市报》

“你说我们多冤啊”
——北京一女子过路时被铁架砸成重伤,全楼65户成被告。出处:《北京晚报》

“给10元钱介绍费,我帮你找人检验一下效果”
——沈阳女子公园卖春药,称可检验效果并做出下流动作。出处:《沈阳晚报》

木桦 辑

点击广东

◎飞机榄 资深网民

医院上门讨钱,无奈对抗无奈?

今年一季度的各项经济数据近来陆续出笼,其中3月份的景气指数得到迅速回升,一些经济学家据此认为,中国的刺激计划已初显成效,并基本达成共识,即中国会在今年实现经济增长。这当然是值得高兴的事情。

“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3月广州深圳房价环比微涨”(《新快报》4月14日),这新闻透出的信号,就很耐人寻味。而且人们对房地产发展似乎有一种矛盾的心理,房价涨看似经济复苏的迹象,但普通民众却会为此烦恼:房价本来就高不可攀了,现在房价不但没怎么降下去,而且突然又“微涨”起来了,这该如何是好。

与此同时,又传出这样的消息:“深圳楼市回暖,一老宅竞拍8套房”(《深圳商报》4月14日)、“广州二手房主前年高价买房,上月解套小赚一笔”(《信息时报》4月14日)。看来这楼市又要兴旺发达了。只是没钱的望楼兴叹,有钱的拥有大把的物业,想来这房

地产市场已是贫富分化的一个标杆。只是我有个疑问:深圳那老太真的这么牛?不会是北京某些开发商请来排队签约一天,能赚50元的那种“枪手”吧?

新医改方案出台已有些时日,与之相关的新老问题也会不时冒出来,比如“东莞公立医院被拖欠费用2.22亿元,成立追债小组上门讨钱”(《广州日报》4月14日)。医院成立讨债小组,“抢救”自己,虽是正当的维权行为,但多少也道出了现实的无奈。只不过,如果仅仅成立讨债小组,或是按医院方面所说的财政加大对医院的投入,恐怕也不是根本之道。在下以为,最为关键的是,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医疗保障体系。只有解决了广大贫困人群的就医难的无奈问题,医院被拖欠费用的另一个无奈问题,才会迎刃而解,而不是用一个“无奈”对抗另一个“无奈”。

“常被批评心不满,肇庆六年级小学生持刀砍女老师泄愤”

(《广州日报》4月14日),或许这只是师生关系异化的个案,但我个人的生活体验告诉我,近些年师生矛盾之加剧,相比较于医患关系,甚至有过之而犹不及。教师和医生这两种职业,虽有不同却有些相似。前者以救死扶伤,医人身体为天职;后者以启蒙思想,塑造灵魂为光荣,两者社会责任都很重大。但如果自身品行不端,或是过度追求金钱利益,或是以打骂教育为能事,则不仅有负社会,也有负良知了。那位刀砍老师的小学生,虽有大错,但为人之师者应当也有值得反省之处。

“深圳龙岗区三名拾荒男子争抢流浪精神病女子做老婆”(《晶报》4月14日)。这新闻看上去有些荒唐,但在下以为,这当中也说明了一个严峻的现实:当男女性别比严重偏高时,当贫富分化日渐强烈之际,比“三男抢一女”更混乱、更激烈的竞争态势,或许还会重演。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13929545688

季华铝材
广东名牌产品 广东著名商标
佛山市季华铝业公司 电话:0757-83636294